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補助

不列計年所得切結書

**申辦弱勢助學補助之<未婚學生>**

**其父母離異、失聯等狀況與父母合計顯失公平者>需填寫**

班級： 　　　　 姓名：

學號： 　　　　 身分證字號：

家長姓名：（父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

**勾選／填寫以下不列計理由均無虛假；如有勾選／填寫不實情事，**

**將依相關規定處理與追繳，概無異議。**

|  |
| --- |
| 不列計父或母年所得理由（□有繳交相關文件資料　□無相關文件資料） |
| 例如：父母離婚，由父親單獨扶養、母親沒有提供經濟上的支援…等理由。請描述理由：(或勾選)* 父母離婚，由父親單獨扶養，母親沒有提供經濟上的支援；經濟來源為父親。
* 父母離婚，由母親單獨扶養，父親沒有提供經濟上的支援；經濟來源為母親。
* 其他理由，請描述：

切結書：家長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生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|